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8樓1號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本公司以下之董事：
 - (a) 郭詩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郭詩雅小姐為執行董事；
 - (c) 鍾明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利蘊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証(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他們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根據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及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股份，惟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股份回購授權**」)；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 (3)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2)項決議案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明杰

香港，2025年7月21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由指定網頁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423>)遞交表格，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卓佳。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4. 如有需要，登記股東可提供其委任代表(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5.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卓佳辦理登記手續。所有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6. 若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延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資料。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郭詩慧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郭詩雅小姐

鍾明杰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陳曉峰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利蘊珍女士